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攀生环罚字〔2021〕30号

攀枝花市鼎泰化工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40073161345XC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唐吉贵

身份证号码：511025197608051536

地址：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

我局于2020年12月3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泥磷转锅区域存在无组织废气收集效果差，存在散排烟气的情况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、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：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4月6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攀生环罚告字〔2021〕30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。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，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

第五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”，结合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版）》中对应的情形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处以人民币肆万柒仟元（¥：470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农商行东区支行

户名：攀枝花市财政局

账号：88040120001486795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廖斌

电 话: 0812-3350183

地 址: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泰隆大厦 10 楼

